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甲組	民法

※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甲為保險業務員，任職於 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X 公司）多年，因業績甚佳，是循內部管道逐級升遷至通訊處經理，與 X 公司簽訂有「通訊處經理任用合約書」（詳如附件）。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X 公司宣佈「為配合民國百年業務展望大計，於民國一百年上半年舉行業績競賽，前十名者業績獎金一律加碼五成；業績競賽冠軍者，另由董事長親自頒發神秘大獎」。此外，甲與同居多年之女友乙於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訂婚，並預定於一百年九月九日結婚；甲於訂婚前後為存購屋基金，本即經常沒日沒夜地開發客戶，其後為了爭取業績競賽之加碼獎金，更是馬不停蹄。九十九年十一月起，甲為開發 S 集團之團體保險保單，每逢假日便與 S 集團之高層人士打高爾夫球、聚餐。一百年一月間，X 公司之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顯示甲之血壓過高，醫囑控制飲食、遠離酒精（甲有喝酒的習慣）、戒菸（甲是多年之癮君子）、多休息，但甲以為打拚趁現在，並不放在心上。一百年三月初之某一假日，甲再度陪同 S 集團之高層人士於某渡假村進行高爾夫球敘，當晚並飲酒談天至深夜後夜宿該渡假村。第二天早上，因甲遲遲未辦理退房手續，經渡假村工作人員至甲房間一探究竟後，發現甲橫陳於浴缸，已無氣息。事後研判結果，甲為入浴時因心肌梗塞導致死亡。請問：

- 1、甲與 X 公司間所簽訂之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試就契約條款加以分析之。（40 分）
- 2、承上，設若甲之母親（丙）主張 X 公司是殺死甲的間接兇手，而主張 X 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 X 公司主張甲本有喝酒與吸煙習慣，屬急性心肌梗塞的高危險群，再者，甲與公司間是委任契約，並非其員工，是無勞基法職災規定之適用問題。請問你以為何者之主張為當，其理何在？是就可能之請求權基礎加以討論之。（40 分）
- 3、設若甲於渡假村與 S 集團之高層人士進行高爾夫球敘後，因突感胸悶而至醫院掛急診，經醫生診斷後，表示雖暫無大礙，但務請引以為戒、遵守醫囑，否則難保日後不會有嚴重後果。事後甲深覺健康第一，遂放慢工作步調；結果業績競賽之結果公佈後，甲以些微差距屈居第十一名，無法領取加碼之業績獎金。進而導致購屋計畫大受影響，乙不甚諒解而抱怨連連。甲、乙訂婚後，本為了購屋、婚禮細節等事經常發生爭吵，乙埋怨甲無法領取加碼之業績獎金一事，更使兩人關係惡化，甲心想：「直到現在我才發現我倆並不合適。」遂向乙提出分手。然乙因甲之默許，早已辭去工作在家「相夫」多年。乙擔心無法重新回到職場，遂向甲要求贍養費。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20 分）

（附件）

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甲訂立本通訊處經理任用合約書，條項如下：

一、事務範圍及通訊處經理之義務：

通訊處經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其自行決定之方法，依據公司所頒布並隨時修正之「通訊處管理辦法」及「誠信第一，服務至上」之宗旨，遵守公司政策及規定與本合約之約定，為公司負責處理該通訊處業務發展與行政處理工作，積極推展所屬通訊處之業務，完成公司所定年度業績責任額目標。通訊處經理應負擔之義務如下：

- 1、事前應得公司書面同意，始得兼任本合約以外之工作。
- 2、每日主持會議，並處理通訊處之一般事務。
- 3、定期舉辦會議、教育訓練及業務活動。
- 4、注意業務代表素質及保單品質，謹慎選擇訂立業務代表合約之對象。

轉後頁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2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 試 科 目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甲組	民法

※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 5、遵照公司業務制度，公平、公正建議簽訂業務主管任用合約人選及評量業務主管，輔導業務代表正當作業，並不得另設單行法規。
- 6、公司每月發給之業務發展費，必須用在與通訊處業務發展有關之事務上。
- 7、應塑造團隊士氣，以關心、服務為出發點領導業務代表，避免糾紛事件之發生。
- 8、應注意維護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全，以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
- 9、倡導節約能源，有效控制辦公室電話、水電等費用之開支。
- 10、通訊處經理之配偶不得干預通訊處日常業務活動及行政作業處理。
- 11、通訊處經理應以身作則，具備良好品德及生活規範，以做為業務代表及業務主管之表率。
- 12、通訊處經理自己及其配偶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或經營保險輔助業務之單位經辦、銷售人身保險或提供任何相關服務。
- 13、通訊處經理為公司處理事務時，應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不得有損害公司利益、破壞公司信譽或侵害保單持有人權益之情事。

二、通訊處經理合約之評量標準：

- (一) 通訊處經理之評量期間為十二個月，即前一年十二月至該年十一月；若連續二次評量期間之評量結果未達下列任一評量條件或其所負責之通訊處連續三年首年度壽險保費負成長者，本合約自動終止，公司不另行發函通知。
 - 1、應遵守本合約所規定之所有通訊處經理之義務。
 - 2、其所負責之通訊處十二個月平均之首年度壽險保費應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若通訊處經理簽訂通訊處經理任用合約書後持續有效之年數滿十年以上或擁有第二代通訊處者，則其所負責之通訊處十二個月平均之首年度壽險保費應達新台幣二百萬元。
 - 3、其所負責之通訊處之保單繼續率應達 75% 。
- (二) 除上述固定評量外，公司得依實際情況暨本合約之約定，隨時評量之。

三、通訊處經理任用合約終止後之延續利益：

通過相關評量之通訊處經理，工作滿十年以上，或工作滿五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始終止本合約者，經本公司查核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後，得視其簽訂通訊處經理任用合約年數之長短，依附表（註：附表略）之規定於延續利益期間內，繼續發給通訊處經理業務推廣組織費用、業務推廣輔導費用及相當於本合約終止前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特支費之金額；第一年度為百分之百，第二年度起至延續利益期限終止為百分之六十。

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通訊處經理：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通訊處經理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